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何明穎

黃家洋

被告 翁展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420元自民國
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核發之信
用卡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，依約得
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
應於次月繳納截止日前向原告繳納清償，被告未依約繳
納，原告遂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依約停用被告使用信用
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113年9月23日止使用信用
卡消費記帳或預借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1元（消
費本金23,420元及利息1,781元）未清償，為此，起訴請
求被告清償前述欠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周瑞楠